

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公鄉社字第1100014550D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苗栗縣公館鄉老人文康中心場地管理辦法」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2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苗栗縣公館鄉老人文康中心場地管理辦法」修訂條文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發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曾美露